

食品標簽不能似是而非

Reprinted with permission from FDA Consumer.

David Kessler是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局長，他在FDA Consumer雜誌上發表這篇文章，指出食物的標簽一定要正確可靠，才能保障消費者的營養。

前不久FDA取締在瓶裝／罐裝桔子標簽上的fresh（新鮮）字樣，亦不准植物油標示no cholesterol（無膽固醇），因為名實不符，誤導消費者。沒有正確的標示，消費者就無從做出正確的決定。

美國的「食物、藥品、化妝品法」的基本精神要求標簽必須提示正確的資訊。更由於營養科學的進展，大家已認同食物對健康的重要性。在1989年的調查，消費者有52%依賴食物上的標示來判定其營養價值。而廠商有時亦藉着標簽傳播創新的新知，有時是歪曲了事實。經過加工的瓶

裝「鮮桔汁」標簽中的「鮮」字表示什麼呢？因此FDA取締這個「鮮」字表示食品標示必須正確。或者有人以為對濃縮果汁用「新鮮」加以形容並不致欺騙消費者，但是FDA一定要嚴格地執法，不然，廠商就會投機取巧，而消費者也會失去信心。FDA希望食品標簽提供有用的資訊，因此必須禁絕一切半真半假似是而非的標示。所幸的是，凡收到FDA糾正函件的廠商都同意改正。

FDA的食品標示政策性目的在於提供消費者以合乎事實的、有效的資訊。因此要清理出誤導性的資訊，例如標示“93% fat

free”（脫脂93%）的奶粉其實並不是低脂奶粉。凡是所含熱能有很大一部份來自脂肪的食物就不能標示為低脂食物。

除了在標簽上的字句之外，廠商推銷食品的另一主要手段是廣告。管制食品廣告的政府單位是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，與FDA兩個聯邦政府機構密切地聯手查禁食品業中的欺騙行為。

為了進一步促進國民健康，美國國會通過了「營養標示及教育法」，FDA是執行機構，進行下列項目：

1. 食物標簽上要註明其中所含的主要成份量例如脂肪、鹽等等，亦要標示這些成份的每日最大攝取量。已有6家食品公司進行試辦。

2. 食品標示中所用字句要明確，例如「light輕微」可以表示熱能低，脂肪含量少，也可以表示色澤淡而已。

隨着營養學家逐步指出食物與健康的關係，食品標簽亦發揮其增進國人健康的功能。廠商如果推出顯然降低含脂量的食品，政府也要鼓勵在其標簽上做宣傳，只要能夠真實地標明全部事實。政府、食品業，消費者團體以及專家學者應該聯合起來改善食品標示，教育下一代了解飲食與健康的重要性。

